

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北府民自字第 10011841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北府民自字第 101136262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北府民自字第 1022279526 號令修正

(102 年 8 月 2 日生效)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市民活動中心之設置、使用及管理，以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之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市民活動中心，係指由本市各區公所管理並經本府民政局或社會局列管之活動中心。

市民活動中心名稱，應冠以轄區區名及所在地地名；集會所名稱應改為市民活動中心，其名稱由所轄區公所核定後報本府備查。

三、市民活動中心之設置方式包括新建、增建、價購及撥用等，設置地點應符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

四、申請設置市民活動中心，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設置地點方圓一點六公里內無市民活動中心或其他活動中心者。

（二）設置地點方圓一點六公里內雖有市民活動中心或其他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但其個別面積在一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已無法滿足鄰近市民之需求者。

（三）地處偏遠之里且至鄰近市民活動中心或其他活動中心交通不便者。

（四）預期設置地點附近人口二年內將有百分之二十以上顯著成長，將無法滿足鄰近市民之需求者。

市民活動中心每月使用率之計算方式，係每月實際使用時段次數除以六十，再乘以百分之一百。

如全區平均使用率連續六個月均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得不同意於該區域新建市民活動中心。

五、市民活動中心之設置，應提供周邊三里至五里共同使用，總樓地板面積（不含防空避難室）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且不得少於二百平方公

尺；如係購置或撥用取得而具特殊原因，仍不得少於一百六十平方公尺。

六、市民活動中心之設置，應由所轄區公所通盤考量妥善規劃（應包括設置地點、土地權屬、面積大小、計畫用途、使用里數、人力及管理維護等事項），研訂具體設置計畫報本府核定後，由本府或所轄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提報本府審議。

七、私人無償提供土地供本府新建或增建市民活動中心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設定地上權予本市，權利存續期間不得少於五十年。但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本市者，不在此限。

前項地上權或所有權證明文件，所轄區公所應妥善列冊保管。

八、市民活動中心設置於橋孔或其他已完成之公有建築物者，應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各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市民活動中心之特定空間供其專屬使用，應依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收取費用，並向所轄區公所申請，以提供下列使用為限：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里辦公處舉辦集會或活動。

（二）前款以外之政府機關、經立案之公益團體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

（三）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正當活動。

（四）依市民活動中心之場地特性提供辦理宴會使用。

十、申請使用市民活動中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團體應備公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個人須持身分證明文件。

（二）於使用日前十五日至六十日內提出申請，並填寫附件一之申請書向區公所提出申請。但申請使用者有正當理由而未及於十五日前申請，經區公所同意者，不受十五日之限制。

（三）申請使用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限，屆期如無其他核准登記使用者，得依規定申請繼續使用。同一時段如申請者眾多，以公務使用為優先，申請時段相同時，請公所先與各申請者協調，如協調不成，則

以抽籤方式決定。

(四)經審查核准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繳清費用，並依核准申請內容使用。

(五)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三日前，向區公所申請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且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經核准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申請使用者應於不可抗力之災變結束後十日內，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十一、申請使用市民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其使用，必要時區公所得終止其使用，並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一)違反法令規定者。

(二)違反公序良俗者。

(三)有安全顧慮者。

(四)有營利行為者。

(五)蓄意破壞公物者。

(六)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者。

(七)曾使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登記有案，未滿一年者。

(八)其他不法行為。

十二、市民活動中心由所轄區公所管理，但為提高使用效益、節省人力及管理維護費用，區公所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當地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管理。

區公所委託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管理之市民活動中心，仍應由區公所依預算程序，將場地使用費等費用繳入市庫。

十三、市民活動中心之管理維護費用（含水電費、設備費、人事及維護費等），由區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編列時應參考上一年度之場所使用率、經費收支及設備損壞折舊情形等確實編列。

十四、市民活動中心每星期應開放使用五日以上，開放時間由各區公所視

當地習慣另定之。

- 十五、 市民活動中心舉辦各項活動得酌收講師鐘點費。
- 十六、 市民活動中心經依規定申請核准使用後，區公所應即時將各市民活動中心登記使用情形公告之，並於使用時填具附件二之使用登記簿。
- 十七、 經核准使用市民活動中心者，除經區公所同意外，使用者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處理。
- 十八、 市民活動中心之各項財物、圖書及器材設備，區公所均應列冊登記管理。
- 十九、 市民活動中心除安置災民外，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得供人留宿，且不得設立戶籍。
- 二十、 市民活動中心如長期間置或低度使用，經本府要求區公所限期提出改善計畫提高使用率，屆期仍未達到一定使用率者，本府將檢討其功能效益，並考量提供其他本府所屬機關轉型利用。
- 二十一、 區公所對市民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應善盡職責，本府民政局或社會局得隨時派員督導考核。
前項督導考核以使用效率、保養維護及環境衛生為重點，並評定優劣等次，分別予以獎懲

